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一字第112220775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旁第一、二期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案，徵求營運管理團隊事宜。

依據：雲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名：「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旁第一、二期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。
- 二、委託標的物簡述：國民運動中心旁第一、二期停車場皆為平面式停車場，目前可停放汽車共48輛，現場無收費系統及收費亭，乙方需自行建置自動收費系統、自動繳費機、進出場設備、收費亭、車牌辨識系統等一切與停車場營運有關之設備。
- 三、投標收件地點：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(斗六郵政第65號信箱)。
- 四、截止投標時間：民國112年8月1日上午9時截止。
- 五、投標文件：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、廠商納稅證明、投標單、投資計畫書。
- 六、契約期限：原則3年，如營運期間績效良好，得依原條件續約2年。
- 七、押標金：新臺幣20萬元。
- 八、契約權利金之給付：本於分潤機制，權利金採價格標方式，由廠商自填百分比，價高者得標。

縣長張麗善